

(二) 推进国库现金管理制度建设。一是制定发布《2013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招投标规则》和《关于调整中央国库现金管理定期存款业务参与银行的通知》，不断完善和规范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操作。二是积极与人民银行就建立库底目标余额管理制度、出台《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等问题进行沟通协商。加强对地方国库现金管理的指导调研。

六、全面推进财政国库信息化建设

(一) 全面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制定发布《国库集中支付业务电子化管理暂行办法》，积极推进地方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2013年共有12个省(市)上线运行。从试点情况看，资金支付安全保障能力和运行效率大幅提升，行政管理成本持续降低。

(二) 深入探索财政数据挖掘工作。成立财政国库数据挖掘分析课题研究小组，研究形成财政国库数据挖掘分析课题报告，编著出版《大数据时代：推开财政数据挖掘之门》。积极将课题研究成果应用于国库管理实践，启动国债系统二期建设，引进国际先进水平的数据挖掘工具，初步构建起涵盖历年国债发行兑付数据的数据集市，实现动态统计和多维分析。

(三) 研究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以电子凭证库为抓手，以电子缴款平台为核心，研究构建财政统一控制、信息集中共享、多种缴款方式灵活运用的非税收入收缴管理体系，初步形成《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管理方案》。

七、继续完善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体系

(一) 完善中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运行机制。一是做好日常实时监控工作。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范围已涵盖160多个部门及所属15000多个基层预算单位，监控中央部门支出记录约650万笔，疑点记录约110万笔。发现违规或不规范支付资金1.8亿元。责成有关单位将0.45亿元违规资金退回零余额账户，其他违规资金通过调整会计账目和补办手续等进行纠正。二是有针对性地开展实地核查。根据系统监控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6个中央部门所属的25个基层单位进行实地核查，发现预算单位在国库集中支付资金支付使用及预算财务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涉及金额约16亿元。三是重点做好公务卡支出和民口科技重大专项等资金动态监控工作。2013年中央部门刷卡消费约126万笔，刷卡金额约22.8亿元，公务卡结算方式的效果日益显现。根据民口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要求，已将1546个项目承担单位约155亿元民口科技专项资金纳入动态监控范围。四是进一步加强与中央部门监控工作互动交流。通过监控互动平台向中央部门发布监控疑点支付信息4380条，涉及金额约38亿元；部门核实违规金额1.2亿元，督促有关单位退回违规资金约3300万元。

(二) 积极推动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建立健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体系。除西藏外，所有省级财政部门 and 绝大多数市县级财政部门均已建立起比较规范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部分县级财政部门也建立了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

(三) 着力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制度建设。制定发布《中央财政国库动态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对动态监控的对象、实施主体、主要内容、工作流程和相关责任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

(四) 完善中央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分析报告制度。初步形成以动态监控周报、月度监控信息、月度监控数据统计报表为基础，动态监控专题报告为重点，年度分析报告为核心的动态监控分析报告体系框架。

八、加快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建设

(一) 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制定发布《2012年度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办法》和试编指南，将试编范围从2012年的23个省份扩展到36个省份。36个试编省份和部分市县已按要求上报了省本级和县本级2012年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取得预期成效。

(二) 修订发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新制度结合现行预算管理以及新《行政单位财务规则》有关规定，按照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要求，改进会计核算方法，充实资产负债核算内容，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行政单位会计核算，全面、准确反映行政单位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情况。制定发布《新旧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对新旧制度衔接总体要求、原账科目余额如何转入新账、原未入账事项如何登记新账、基建账相关数据如何并账等作出规定，确保新旧制度的有效衔接和顺利过渡。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李大伟、唐龙生、李青山、刘英、张宇麟、梁超执笔)

政府采购管理

2013年，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围绕贯彻落实财政“十二五”发展改革目标和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统筹国内改革和对外开放两个大局，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完善法规政策，全面加强管理，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效。

一、政府采购规模持续稳定增长

2013年，全国政府采购金额16381.1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03.4亿元，增长了17.2%。政府采购规模占全国财政支出和GDP的比重分别为11.7%和2.9%。服务类采购持续增长，2013年全国服务类采购规模达到1534亿元，同比增长26.4%。资金节约率保持稳定，2013年实际采购金额与采购预算18268.1亿元相比，节约资金1887亿元，节约率为10.3%。

二、政府采购法制建设成效明显

配合国务院法制办修改完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起草阶段任务已基本完成，按国务院立法计划，正在履行相关立法程序；为弥补制度漏洞，制定发布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以规范性文件形式出台了《全国政

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建设总体规划》、《政府采购业务基础数据规范》、《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7个制度办法。结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起草,启动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4个部门规章的修订工作;《政府采购本国货物管理暂行办法》、《政府采购协议供货管理办法》等8个重要管理制度也正在拟定中。此外,配合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对《卫生法》、《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出起草和修改意见,其中,《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有7条内容涉及政府采购。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体系日趋完善

一是逐步构建政府绿色采购政策。两次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与中国质量认证中心合作组建绿色采购研究项目组,开展以构建完整的政府绿色采购体系为目标的理论性、前瞻性研究;与非政府组织“碳信息披露项目组”(CDP)合作,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组织培训、赴英访问等形式,研究国际绿色采购制度最新进展和发展趋势。二是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通过完善信息统计内容,督促检查2012年度各地区、各部门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情况、预留份额情况及实际采购结果;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三是研究拓展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实施领域。与司法部沟通,研究拟定支持监狱企业的政策措施;开展中美投资合作有关政府采购方面的研究,探索构建政府采购市场准入体系,构建维护国家安全的政策措施的有效途径。

四、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管理不断强化

一是有效提高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水平。从制度上理顺政府采购预算追加和调整流程,对需要办理变更采购方式或者采购进口产品审核的项目严格控制无预算采购情形,在预算批复等文件中增加政府采购内容。二是推动中央单位预算、采购和支付有效衔接。做好为中央单位办理采购预算追加和调整的相关工作,对未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坚决不予支付,有效发现并纠正了部分中央单位常年不执行政府采购规定的情形,不断强化“无预算不采购,采购不规范不支付”的工作要求。三是做好中央单位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工作。全年中央本级共办理采购方式变更审批和进口产品审核事项700多件。针对进口产品审核中发现的盲目抬高需求指标、专家论证意见不实等情形,启动简化进口产品审核流程研究,起草完成了《关于加强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的通知》。

五、政府采购争议处理和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加大

一是进一步完善律师事务所横向协助、专家审查委员会纵向把关的投诉处理工作机制,建立了与审计、监察等部门联合协作机制和违法行为公开曝光机制。二是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开展中介行业专项治理工作要求,联合审计署、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在全国选择了129家政府

采购社会中介代理机构进行专项检查,依法撤销56家政府采购甲级代理机构资格,有效整顿了行业秩序,规范了代理机构行为。三是全年各级财政部门共受理供应商投诉案件近千件,其中,中央本级依法处理投诉举报案件70余件,协助处理政府采购行政复议案件15起,有效维护了市场秩序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六、政府采购各类改革创新试点稳步推进

一是大力推进批量集中采购。在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的基础上,制定了统一的采购需求标准,将批量集中采购实施范围扩大到便携式计算机等9个品目,并进一步完善了中央部门批量集中采购执行情况通报制度。二是改进协议供货方式。按照市场可选、价格可比、耗材通用、公务卡支付的原则,选择已进行批量集中采购的7个品目进行新的协议供货办法试点,与批量集中采购的协调推进,彻底改变现行协议供货与市场脱节的状况,遏制“豪华采购”与“天价采购”。三是推行公务机票购买改革。会同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完成改革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通过实行在市场价基础上折上折的“双优惠”票价,促进降低行政成本。

七、政府采购信息化和标准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大

一是中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监管系统正式运行,实现了对评审专家自动抽取、自动语音通知和专家请假自动补充的“盲抽”方式,对抽取过程和结果自动加密。同时,在全面细化专家分类的基础上,向国务院各部委征集评审专家共计6000余人,特别是充实了经常抽取品目专家的数量,避免出现因专家数量少而使个别专家操控评审结果等问题。二是中央本级计划管理及门户网站开始试点运行,项目评审系统开始业务测试,电子商场、供应商库等系统已初步开发完成。三是着手研究中央和全国供应商库及诚信体系建设、系统整体运行维护、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央和地方信息自动交换等问题,保证各有关系统建设在总体规划下分步开展。四是着手研究招投标文件、格式合同等标准文本,制定政府采购操作工作规程和需求编制规范等,以标准化推动规范化管理和政府采购市场统一。

八、政府采购基础管理工作规范有序

一是做好政府采购计划和信息统计工作。组织开展2012年信息统计年报报送、汇总、分析及评比,发布《2012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分析报告》;启动新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试点,根据试点情况对计划管理系统进行修改完善;印发《关于政府采购计划管理系统(部门版)推广实施工作的通知》,分4期对130家中央单位和3家中央集中采购机构进行培训;结合预算控制调整政府采购计划报表及报送模式,增加统计政策功能落实情况等11张报表,起草完成《关于做好2014年中央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和执行情况编报工作的通知》和《关于做好2014年全国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工作的通知》。二是加强对集中采购工作的监管和指导。组织对中央3家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3家部门集中采购机构2011—2012年工作情况考核,并按规定将相关情况上报国

务院；对集中采购机构信息类产品等20余个协议供货和定点采购方案进行审核备案；继续开展通用软件产品的联合采购工作；建立与集中采购机构日常性的业务沟通交流机制，邀请集中采购机构参与有关制度办法的研究制定。三是做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批工作。通过清理完善代理机构申报规范、细化工作程序、明确申报要求、扩大公示内容、委托省级财政部门核实社保缴纳情况等措施，对代理机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全面核实，全年办理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延续2批、新申请政府采购代理资格2批，共审批甲级机构230多家。四是认真办理全国两会建议、提案。全年共办理建议和提案28件。其中“关于完善政府采购工作的建议”，由部领导亲自带队与人大代表交流座谈，探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具体办法。五是举办全国政府采购计划统计工作培训班，布置2013年政府采购计划、批量采购计划及信息统计工作，中央单位和地方财政部门共230余人参训。

九、开展GPA谈判，不断深化对外交流

2013年，财政部以我国加入《政府采购协议》(GPA)谈判为核心，统筹做好其他多双边机制下政府采购议题的谈判和磋商，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国际化进程。2013年，财政部4次赴日内瓦与美国、欧盟、加拿大、瑞士、韩国、日本等6个GPA参加方开展了10余场双边谈判，并与欧盟分别在北京和布鲁塞尔各开展一次双边谈判，就双方关心的议题进行了磋商。12月30日，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向世界贸易组织提交了加入GPA第5份出价，对参加方要价做出积极回应，圆满履行了我国相关承诺。国务院还成立了由张高丽副总理担任组长的GPA谈判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了对谈判工作的组织领导。

在积极开展GPA谈判的同时，财政部还统筹做好其他多双边谈判，妥善应对美方在第5届中美战略与经济对话、24届中美商贸联委会、美拜登副总统访华、中美投资协定等框架下的要价，为高层会晤创造良好氛围。与欧盟在中欧财金对话机制下开展政府采购对话，与冰岛、瑞士、日本、韩国等国家自贸区机制下开展政府采购议题谈判，参与亚太经济合作组织(APEC)政府采购议题磋商。财政部还分别与WTO秘书处、美国和欧盟联合举办政府采购国际研讨会，组织中韩政府采购交流会等，利用国际平台展示我国政府采购改革成果，加强交流，增进理解。

(财政部国库司供稿，杜强、包振斌、王文虎、王奇璋、肖帆执笔)

国防财政财务

2013年，国防财政财务工作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以推动国防和军队建设科学发展为牵引，夯实基础、强化管理，全力做好国防经费保障，努力提高国防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国防支出基本情况

(一)国防支出预算安排情况。2013年国防支出预算数为7406.22亿元，比2012年决算数增加714.30亿元，增长10.7%。其中，中央本级安排7177.29亿元，比上年增长10.7%；地方财政安排228.93亿元，比上年增长8.7%。

(二)国防支出预算执行情况。2013年国防支出执行数为7409.06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其中，中央本级支出7177.37亿元，完成预算的100.0%；地方财政支出231.69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

(三)国防支出保障的重点。一是统筹保障军事斗争准备和重大任务。依据“十二五”时期军队建设发展规划和军费保障计划，科学配置财力资源，统筹保障装备建设、战备设施建设和战备物资储备等军事斗争准备，扎实做好全军战略战役集训、中外联合军演和跨区机动演习等重大任务经费保障，海军护航、新疆和藏区维稳部队财务保障实现常态化运行。采取正常保障与专项补助相结合办法，有力保障了四川芦山抗震救灾、甘肃岷县漳县抗震救灾、支援地方抗旱打井和部分地区抗洪抢险等多项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积极筹措财力，重点保障新建和扩编部队营房、水面舰艇部队后勤保障设施、大型装备库房、军队院校“2110工程”三期建设等任务。二是改善官兵工作生活条件。根据部队调整改编、新型作战力量建设等保障需求，重点提高教育训练、思想政治工作和与官兵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费标准；适应新质战斗力生成要求，新建航母专业岗位津贴、常规武器模拟试验和陆基测控雷达岗位保健津贴。调整残疾抚恤金标准，将夫妻分居生活补助费标准由每月100元提高到300元。

二、夯实基础，推进预算管理改革

(一)深化财务管理改革。组织深化军费管理制度改革集中研讨，梳理提出构建现代军费管理体制、健全财力资源配置机制、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加快推进经费标准化、完善军人生活待遇制度体系、深化集中收付制度改革、健全完善财务监管体系等七个方面的改革任务。组织开展完善预算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资产管理、工资待遇立法等重大课题论证。努力提高军费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着眼“投向要准、投量要精、监管要严、违规必究”，在统收统支、预算管控、标准体系建设和重点领域监管上下功夫。

(二)巩固财务改革成果。围绕“财力配置科学统筹、经费供应精确快捷、财务管理精细高效、监督检查严格规范”的总体目标，制定实施《全面建设现代后勤财务专业目标任务框架》，整体推动财务工作创新发展。深入推进经费标准一体化，将样本采集单位由300个扩充到600个，组织对近三年的152万组消耗数据进行测算统计和审核分析，分区分类分层选取45个单位进行深度调研，算准算实标准经费保障程度，将标准化供应的经费科目由28个增加到30个。首次引入专家评审机制，聘请军事训练、信息化、医疗卫生、军需物资油料、战备物资储备等专业领域的65名专家，对重点投入项目进行审核把关，财力资源进一步向战斗力建设聚焦。

三、完善制度，加强政策理论研究